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60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相 對 人 CT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CT00000000S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前列CT00000000共同

法定代理人 CT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CT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前列CT00000000S

法定代理人 CT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CT00000000S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自民國113年9月16日起延長安置3 個月。
- 二、聲請相對人CT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自民國113年9月16日起延長安置3 個月部分駁回。
- 三、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相對人CT00000000、CT00000000S為姊妹，其等母親為CT00000000M，相對人CT00000000之父為CT00000000F，相對人CT00000000S為非婚生子女，並非CT00000000F所生。該案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接獲警政通報，相對人母酒後認為相對人CT00000000態度不佳，賞其巴掌並將相對人姊妹趕出家門，警政撥打相對人母手機關機，無其他親屬可供協助，經了解，相對人母曾多次攜同相對人姊妹外出飲酒，

01 並經常酒後情緒失控，故由新北市政府當日進行緊急安置，  
02 並向士林地方法院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在案。目前相對  
03 人母搬遷至苗栗縣居住，聲請人於113年1月續處該案。處遇  
04 期間相對人母聯繫不易，工作、生活及居住地址變動性大，  
05 且仍持續飲酒及服用安眠藥物，身心狀況不穩定，尚不適任  
06 照顧兒童，且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綜上所述，爰依同法第57  
07 條定，向本院聲請延長安置二名相對人3個月，安置期間由  
08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處長執行監護事務等語。

09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 10 (一)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  
11 照一覽表。  
12 (二) 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08號民事裁定。  
13 (三)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14 (四) 苗栗縣政府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相對人CT0  
15 0000000父母親均同意安置，不須見法官，亦無須向法官  
16 表達意見；相對人CT00000000表示在外面比較自由，不願  
17 接受安置；相對人CT00000000S不須見法官，亦無須向法  
18 官表達意見)。

19 三、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就相對人CT00000000S部分的主  
20 張屬實，相對人CT00000000S有安置的必要，聲請人請求符  
21 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另查，相對人CT0  
22 0000000於處遇期間多次逃離機構，經本院致聲請人之社  
23 工，社工表示相對人CT00000000自113年7月19日面談後逃離  
24 仍未尋獲(有公務電話紀錄可參)，審酌相對人CT00000000表  
25 示不同意安置，因逃離不知行蹤，無法到庭接受訊問，本院  
26 無法據以審酌其意見以為延長安置必要性之判斷，且相對人  
27 CT00000000現實際上未處於聲請人安置情況下，延長安置缺  
28 乏實益性，應予駁回。如相對人CT00000000仍有安置必要，  
29 於尋獲時非不得依法緊急安置，再向法院聲請繼續及延長安  
30 置，應足以滿足相對人CT00000000權益之保護及聲請人法定  
31 保護義務之遂行，附此敘明。

0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2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04 家事法庭 法官 李太正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7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09 書記官